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事聲字第41號

03 異 議 人 李一鑫

01

- 04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
- 15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認可事
- 16 件,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消債
- 17 核字第1401號裁定提出異議,本院裁定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異議駁回。
- 20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- 21 理由
- 22 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,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23 效力;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,得
- 24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
- 25 異議;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,應另為適當之處
- 26 分;認異議為無理由者,應送請法院裁定之;法院認第1項
- 27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,應為適當之裁定;認異議為無理由者,
- 28 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
- 29 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,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
- 30 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5條所準用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

民國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01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認可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於113年2月29日前置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,該裁定係於同年3月28日送達於異議人,異議人於同年4月1日具狀聲明異議,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,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,先予敘明。
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:異議人未有固定收入,無法按期償還應付款項,申請准予重新協調等語。
- 三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 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解。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 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。 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請 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。前項債務清償方案,法 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以認可;認 與法令牴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項、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,法院就協 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應儘速審核,如其內容與法令無抵 觸,即應以裁定予以認可,如與法令相牴觸,則應不予認 可。又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,其性質為私法上之和解, 法院就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,係賦予執行力, 非協商之成立要件,法院如以其牴觸法令而不予認可,仍應 依其牴觸之法令認定其效力。法院審核債務清償方案,僅就 該等方案有無違反法令或可否強制執行等情事為審核,並未 變更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之實體內容,消債條例第152條立 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異議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申請債務前置協商,並於1 13年2月29日與相對人協商成立,經相對人提出前置協商機 制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

- 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,向本院聲請認可,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以原裁定予以認可等情,業據本院核閱113年度司消債核字 第1401號卷宗屬實。
- □異議人雖主張其無固定收入,無法按期償還應付款項,申請重新協調云云,惟並未說明系爭協議書之債務清償方案有何不應認可之情事。而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52條為認可裁定時,僅就債務清償方案有無違反法令及得否強制執行予以審酌,並未變更清償方案之實體內容,系爭協議書之債務清償方案經認可後,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4項規定,得為執行名義,故原裁定之認可僅係賦予系爭協議書之債務清償方案執行力,於異議人與各債權人間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並無影響。從而,異議人既未指出系爭協議書之債務清償方案有何抵觸法令之處,揆諸前揭規定,原裁定予以認可,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6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異議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7 3項後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-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朱俶伶